

附件 1:

2020 年度

福建省龙海市人民
法院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1
一、部门主要职责	1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1
三、部门主要工作任务	2
第二部分 2020年度部门预算表	3
一、收支预算总表	3
二、收入预算总表	4
三、支出预算总表	5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6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7
六、政府性基金拨款支出预算表	8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9
八、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10

九、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11
--------------------------	----

十、部门专项资金管理清单目录·····	12
---------------------	----

第三部分 2020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13

一、预算收支总体情况·····	13
-----------------	----

二、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13
---------------------	----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14
----------------------	----

四、财政拨款预算基本支出情况·····	14
---------------------	----

五、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	15
-------------------------	----

六、预算绩效目标情况·····	15
-----------------	----

七、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17
-----------------	----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18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龙海市人民法院是国家审判机关，依法独立行使审判权，对本级人大及其常委会负责并报告工作，接受本级人大及其常委会的监督。主要职责是：

（一）依法审理本院管辖、中级人民法院指定管辖，应当由本院审理的刑事、民事、行政等一审案件。

（二）依法执行已发生法律效力判决、裁定，以及法律规定的其他生效法律文书。

（三）依法审查、决定国家赔偿案件。

（四）指导、监督基层人民法庭的审判工作；指导人民调解委员会的工作；积极参与社会综合治理工作。

（五）负责本院干部队伍的思想政治、教育培训和队伍建设工作；负责本院纪检监察工作。

（六）负责本院的财务、装备等工作，指导、监督诉讼费的收缴；负责有关经费和物质装备的管理工作。

（七）承办其他应由基层人民法院负责的工作。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龙海法院包括17 个庭室和6 个基层人民法庭，其中，列入2020年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单位详细情况见下表：

单位名称	经费性质	人员编制数	在职人数
龙海市人民法院	财政拨款	146	138

三、部门主要工作任务

2020年，龙海市人民法院主要任务是：在市委领导、市人大及其常委会监督和上级法院指导下，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认真履行宪法法律赋予的职责，司法为民公正司法，全面深化司法体制改革，努力提高审判质量和效率，为龙海加快发展提供有力的司法保障。围绕上述任务，重点抓好以下工作：

- （一）履行审判职责，维护社会安定稳定。
- （二）围绕中心工作，服务经济社会发展。
- （三）加强联动配合，努力破解“执行难”问题。
- （四）践行司法改革，促进公正高效司法。
- （五）抓好自身建设，努力提升司法水平。
- （六）坚持党委领导，自觉接受各界监督。

第二部分2020年度部门预算表

一、 收支预算总表

2020 年 度 收 支 预 算 总 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收入项目类别	2020 年预算	支出项目类别	2020 年预算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3428.10	一、基本支出	4,211.5000
二、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人员支出	3,659.09
三、财政专户拨款		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5.25
四、单位其他收入	592.30	公用支出	547.16
五、单位结余结转资金	1,168.10	二、项目支出	977.00
收入总计	5188.50	支出总计	5,188.50

二、收入预算总表

2020 年度收入预算总表

单位：
万元

单位编码	单位名称	总计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单位结余结转资金	单位其他收入
			小计	省级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成品油价格和税费改革税收返还	中央财政转移支付补助	小计	省级基金预算拨款	中央财政转移支付补助(基金)			
**	**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合计	5188.50	3428.10	3135.10		293.00					1,168.10	592.30
823019301	龙海市人民法院(行政)	5130.83	3370.43	3077.43		293.00					1,168.10	592.30
823019302	龙海市人民法院(事业)	57.67	57.67	57.67								

三、支出预算总表

2020年度支出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单位编码	单位名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总计	人员支出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公用支出	项目支出	资金来源										
									总计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基金预算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单位结余结转资金	单位其它收入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小计	省级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成品油价格和税费改革税收返还	中央财政转移支付补助	基金预算拨款小计	省级基金预算拨款	中央财政转移支付补助（基金）			
**	**	**	**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合计			5188.50	3659.09	5.25	547.16	977.00	5188.50	3428.10	3135.10		293.00					1,168.10	592.30
823019301	龙海市人民法院（行	2040501	行政运行	3587.48	3043.43	5.25	538.80		3587.48	2391.08	2391.08							604.10	592.30
823019301	龙海市人民法院（行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477.00				477.00	477.00	413.00	120.00		293.00					64.00	
823019301	龙海市人民法院（行	2040506	“两庭”建设	500.00				500.00	500.00									500.00	
823019302	龙海市人民法院（事	2040550	事业运行	41.56	36.70		4.86		41.56	41.56	41.56								
823019301	龙海市人民法院（行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3.50			3.50		3.50	3.50	3.50								
823019301	龙海市人民法院（行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11.09	211.09				211.09	211.09	211.09								
823019302	龙海市人民法院（事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5.87	5.87				5.87	5.87	5.87								
823019301	龙海市人民法院（行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78.77	178.77				178.77	178.77	178.77								
823019302	龙海市人民法院（事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4.97	4.97				4.97	4.97	4.97								
823019301	龙海市人民法院（行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72.99	172.99				172.99	172.99	172.99								
823019302	龙海市人民法院（事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5.27	5.27				5.27	5.27	5.27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2020年度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收入项目类别	2020年预算	支出项目类别	2020年预算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3428.10	一、基本支出	3015.10
二、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人员支出	2522.69
		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5.25
		公用支出	487.16
		二、项目支出	413.00
收入总计	3428.10	支出总计	3428.10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2020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其中：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	**	1	2	3
	合计	3428.10	3015.10	413.00
2040501	行政运行	2391.08	2391.08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413.00		413.00
2040550	事业运行	41.56	41.56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3.50	3.5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16.96	216.96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78.77	178.77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4.97	4.97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78.26	178.26	

六、政府性基金拨款支出预算表

2020年度政府性基金拨款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其中：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	**	1	2	3

备注：2020年我单位无政府基金拨款支出。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2020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预算数
	合计	3,428.10
301	工资福利支出	2,522.69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812.16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5.25
310	资本性支出	88.00

八、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2020年度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预算数
	合计	3,015.10
30101	基本工资	559.80
30102	津贴补贴	494.88
30103	奖金	331.43
30107	绩效工资	15.58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400.70
30113	住房公积金	178.26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542.04
30201	办公费	29.01
30205	水费	8.00
30206	电费	62.00
30209	物业管理费	131.00
30213	维修(护)费	23.00
30215	会议费	5.00
30216	培训费	5.00
30217	公务接待费	10.00
30226	劳务费	4.39
30228	工会经费	45.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64.76
30305	生活补助	5.25

九、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2020年度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预算数
合计	87.50
1、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2、公务接待费	9.50
3、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78.00
其中：（1）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78.00
（2）公务用车购置费	0.00

十、部门专项资金管理清单目录

2020年度部门专项资金管理清单目录

单位：万元

部门编码	部门名称	专项资金立项目	立项依据	执行年限	实施规划	实施期总体绩效目标	当年度项目总体绩效目标	项目支出级次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资金分配办法及支出标准

备注：2020 年我单位无专项资金拨款支出。

第三部分 2020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预算收支总体情况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部门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2020年，龙海法院部门收入预算为5188.50万元，比上年增加933.76万元，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增加。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3428.10万元，基金预算财政拨款0万元，财政专户拨款0万元，其他收入592.30万元，单位结余结转资金1168.10万元。相应安排支出预算5188.50万元，比上年增加933.76万元，其中：人员支出3659.09万元，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5.25万元，公用支出547.16万元，项目支出977万元。

二、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2020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3428.10万元，比上年减少162.57万元，主要原因是结余数减少，主要支出项目(按项级科目分类统计)包括：

(一) 2040501（行政运行）2391.08万元。主要用于人员经费及公用经费支出。

(二) 2040502（一般行政管理事务）413万元。主要用于办案及装备经费支出。

(三) 2040550（事业运行）41.56万元。主要用于事业人员工资福利支出。

（四）2080501（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3.50万元。主要用于退休人员公务费。

（五）2080505（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216.96 万元。主要用于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六）2101101（行政单位医疗）178.77 万元。主要用于干警医疗保险费。

（七）2101102（事业单位医疗）4.97万元。主要用于事业人员医疗保险费。

（八）2210201（住房公积金）178.26 万元。主要用于干警住房公积金。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本单位2020年度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四、财政拨款预算基本支出情况

2020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3015.10 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2527.94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奖励金、住房公积金、提租补贴、购房补贴、采暖补贴、物业服务补贴、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二）公用经费487.16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

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其他资本性支出。

五、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

（一）因公出国（境）经费

2020年预算安排0 万元。与上年持平。

（二）公务接待费

2020年预算安排9.5万元。主要用于上级法院及相关部门办案用餐等方面的接待活动。比上年减少0.5万元。主要是坚持贯彻厉行节约反对浪费的要求。

（三）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2020 年预算安排78 万元，其中：公车运行费78 万元，公车购置费0 万元。与上年持平。

六、预算绩效情况

（一）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2020年我院共设置绩效目标1 个，涉及财政拨款资金977万元。

（二）绩效目标表及说明

1. 部门业务费绩效目标表

2020年度龙海市人民法院部门业务费绩效目标表				
年度目标	2020年业务费申请总额为977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为413万元，结转结余资金564万元。总体目标：合理分配、及时下达资金，资金到位率100%；加强资金使用管理，保障法院依法履职，资金使用率不低于85%；维护社会安定稳定，保障经济健康发展，维护社会公平正义。			
绩效目标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绩效内容	全年绩效目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目标1：法定审限内结案率	≥85%
		质量指标	目标2：立案变更率	≤0.5%
		时效指标	目标3：资金到位率	=100%
			目标4：资金使用率	≥8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目标1：扫黑除恶案件受理率	=1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目标1：一审服判息诉率	≥80%

2. 部门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

2020 年度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

（简要填写执行年限、预算安排、主要工作任务等情况）		
指标	绩效内容	全年绩效目标值
投入	目标 1:	
	目标 2:	
		
产出	目标 1:	
	目标 2:	
		
效益	目标 1:	
	目标 2:	
		

备注：2020 年我单位无专项资金拨款支出。

3. 有关情况说明

无

七、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

2020年我院（含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机关运行经费支出422.77万元，比2019年减少60.57万元，主要原因是其他商品服务支出减少。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20 年我院政府采购预算总额600.15万元，其中：政府购买服务项目采购预算额0 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用使用情况

截至2019 年底，本级及所属的预算单位共有车辆22辆，其中：省部级领导干部用车0 辆，一般公务用车0 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2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2 辆，其他用车0 辆。单位价值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 台（套），单位价值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 台（套）。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按规定动用的售房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七、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规定提取的职工福利基金、事业基金和缴纳的所得税，以及建设单位按规定应交回的基本建设竣工项目结余资金。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

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三公”经费：纳入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用车指车改后单位按规定保留的用于履行公务的机动车辆，包括领导干部用车、一般公务用车和执法执勤用车等；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

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